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市场地位等各方面均取得了优秀的业绩，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非独立董事张现、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蒋树明、臧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委员王目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独立董事委员赵春旭、李雪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委员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框架架构为月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奖金。其中，月基本工资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全年具体薪酬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公司董事（现任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董事会秘书）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相关授信和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信和担保事宜。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目前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6,927,765.42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49,078,729.74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9,087,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589,42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491,677,043.20 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39,087,61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65%。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9,087,616 股，以此计算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203,452,5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542,540,18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资本公积均为人民币 1,449,078,729.74 元，资本公积余额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实施条件。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近 3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6,596,736.29	3,570,559,499.71	6,183,894,2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692,086.09	788,612,023.43	1,461,122,28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2.48	4.43

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90.88%，公司每股转增比例未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公司 2023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2.77 元/股，高于 0.2 元/股。

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本次高送转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现、公司董事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蒋树明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已投赞成票，上述董事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已书面问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得上述人员的回函，上述人员在披露高送转方案前 3 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在披露高送转方案后未来 6 个月内除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外目前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人员在披露高送转方案后未来 3 个月亦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目前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其他风险说明

1、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2、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现先生持有公司间接可动用股份数量为 18,212,668 股，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

3、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38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396.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3,99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938,662.6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筹资金金额为 36,548,003.05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77,078,542.71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6,312,116.89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1,900,098.49 元，2023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38,564.1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389.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2,566,396.12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3,992.8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03.0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77,078,542.71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6,312,116.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678,778.0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9,562,796.20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6,904.43
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3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4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529,405.8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6,359,466.82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6,169,938.99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2,213,176.51 元，2023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316,229.30 元。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6,269,163.7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049,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74,250,2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226,359,466.8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6,169,938.9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82,547.68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465,821.91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6,269,163.78
募集资金余额	0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8,212,668 股，发行价格为 50.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550,820.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5,499,19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051,624.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38360_J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536,467.49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3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0,536,467.4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7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550,820.36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499,195.85
募集资金净额	910,051,624.5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84,847.69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10,536,467.49
募集资金余额	4.71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出的结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已注销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已注销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已注销
合计			0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3101474964	已注销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801475023	已注销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600000837	已注销
合计			0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3001628957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9737302	4.71
合计			4.71

注 1：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出的结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将该专户注销，并将结息收入 4.71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48,003.0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099,859.85 元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同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359,466.82 元，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16,400.00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74 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975,866.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26,975,866.8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580.81 万元及最终转出时该项目对应理财及利息收益人民币 33.8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4.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172.08 万元及最终转出时上述项目对应的理财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454.84 万元，合计人民币 6,626.9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外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000 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壶关高测注册资本，7,000 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乐山